

证券代码：002092

证券简称：中泰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5-176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（永续债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MTN606号），接受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中期票据（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（永续债））注册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披露的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长周期含权中期票据（永续债）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65）。

2015年12月16日，公司在中市协注[2015]MTN606号注册通知书的额度内完成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简称“15新中泰MTN001”）的发行。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，扣除手续费后为14.955亿元，于2015年12月17日到账，期限3+N年，发行利率6.95%。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